

認可工會以確認工友之工作經驗及技術水平 申請指引

一) 目的

中級工藝測試(中工測試)申請資格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作出調整，申請工友須具備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為便利工友報考中工測試，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測試中心)訂下於各工種方面認可工會的甄選及檢察機制(機制)，讓認可工會確認工友之工作經驗及技術水平。

二) 甄選準則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轄下之工藝測試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按以下準則審批工會申請：

- a) 須為已向勞工處登記的職工會；
- b) 已成立 5 年或以上；
- c) 該工種工會會員數目佔該工種註冊人數(大工及中工)之 10%或以上；
- d) 申請工種為中工測試工種；及
- e) 評估申請會員的工藝技術達中工水平之方法的有效性。

註：

- i. 甄選準則不適用於議會條例認可的職工會。
- ii. 關於甄選準則(e)，中工水平按以下八項測試範圍考慮：
 1. 理解圖則及施工章程；
 2. 施工前的準備工作；
 3. 施工程序及確保品質；
 4. 材料的應用及處理；
 5. 正確使用工具及設備；
 6. 執行安全措施；
 7. 完工後的清理工作；及
 8. 職業道德

詳情可參閱附件「工會證明書」。另可瀏覽建造業議會(議會)網頁參考中工測試模擬試題：

- 土建項目：
http://www.cic.hk/chi/main/trade_test_list/building_construction_tra/inter_trade_tests_bc/
- 機電項目：
http://www.cic.hk/chi/main/trade_test_list/em_trades_list/intermediate_trade_t/

三) 申請及批核程序

工會須主動向測試中心提出申請，填妥附件「申請表格」並於申請時提交以下文件：

- a) 工會註冊文件副本；
- b) 工會最新年報資料，包括架構圖、幹事會成員名單、成立年份、會員對象和會員數目；及
- c) 評估申請會員的工藝技術達中工水平之方法。

申請及批核程序需時約三個月，視乎申請數目多寡。成功申請成為認可工會之理事長或副理事長可透過「工會證明書」簽署確認會員的工作經驗及技術水平。

有關認可工會的甄選機制流程，可參閱流程圖一。

四) 檢察機制

認可工會有責任評估工友的工作經驗及技術水平。測試中心會每兩年檢視工會所確認工作經驗及技術水平的考生表現。

檢察期為第一年 1 月 1 日至翌年 12 月 31 日。檢察準則適用於所有認可工會(包括議會條例認可的職工會)，詳情見表一：

表一：對認可工會的檢察準則

檢察準則	議會要求的水平
工會所確認的考生測試 合格率及無故缺席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率：達該年該工種外間人士合格率或以上 • 無故缺席率：10%或以下

有關合格率的檢察指標請參閱下表：

表二：測試中心對各工種合格率的表現之相應措施

工種合格率(X)	測試中心相應的措施
達該年該工種 外間人士合格率(Y)或以上	表現達標
$0.9Y \leq X < Y$	按情況發信提醒工會需注意其表現未達議會的水平/要求
$0.8Y \leq X < 0.9Y$	按情況發信強烈提醒工會表現未達議會的水平/要求並約見了解原因
$X < 0.8Y$	向小組委員會及建訓會匯報，並提交建議取消工會的認可資格

如工會的資格被取消，由發信日起計一年內該工會不能為其會員確認工作經驗及技術水平以報考中工測試申請。而工會只可於發信日起計一年後再次向測試中心提交申請成為認可工會。

有關認可工會的檢察機制流程，可參閱流程圖二。

五) 常見問題

1. 議會條例認可的職工會是否需要向議會申請成為認可工會？

議會條例認可的職工會毋須向議會申請成為認可工會，但測試中心按檢察機制定期檢視工會所確認工作經驗及技術水平的考生表現。若議會條例認可的職工會之表現未能符合議會要求的水平，其認可資格有機會被取消。

2. 機制何時實施？

機制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有意獲取認可資格的工會現可向測試中心遞交申請及所需文件。請注意申請及批核程序需時約三個月，視乎申請數目多寡。

3. 工會如何評估會員工藝水平？

就第二章提到認可工會按測試八項範圍評估會員的工藝水平，亦可於議會網頁參考中工測試模擬試題。建議工會自行設立內部審核機制。如有需要，測試中心可安排工會代表參觀，以了解中工的測試要求。

4. 認可工會是否可以自訂簽署人簽署「工會證明書」？

「工會證明書」只可由該工種工會的理事長或副理事長簽署議會指定的表格(見附件「工會證明書」)確認，其他工會的幹事會成員或職員的簽署均不獲接受。

5. 何謂外間人士合格率？如何獲得有關資料作參考？

外間人士合格率指不包括香港建造學院學生及議會合作計劃學員成績的合格率。測試中心會適時向認可的職工會提供相關工種的外間人士合格率作參考。

6. 申請需要收費嗎？

此申請不設收費。

7. 甄選準則之一「該工種工會會員數目佔該工種註冊人數(大工及中工)之 10%或以上」當中，如何參考「該工種註冊人數(大工及中工)數字」？

「該工種註冊人數(大工及中工)數字可於議會網頁參考：

<http://www.cic.hk/common/StatisticofRegWorkers/dashboard.aspx?lang=zh-HK>

測試中心進行批核時會以收到申請文件時上一年度的數據作計算。如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到申請文件，測試中心會按 2019 年年終數字(以申請人及主要從事工種計)為基數作計算。

申請成為認可工會以確認工友之工作經驗及技術水平 [只限工友報考中級工藝測試]

查詢電話：2100 9000

申請編號：_____

(建造業議會填寫)

收表日期：_____

- 填表須知：
1. 填表前請詳閱【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及【申請人聲明】；
 2. 請填寫所有項目，如果資料有任何遺漏，建造業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本表格事宜；
 3. #請刪去不適用之文字

(1) 申請工會資料

申請工會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工會通訊地址： _____

職工會登記日期： _____ 職工會登記編號： _____ (請附上工會登記證明副本)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職位： _____

聯絡人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聯絡人傳真號碼： _____

(2) 申請測試項目名稱： _____

(3) 評估申請會員的工藝技術達中工水平之方法：

(4) 請夾附以下文件並填上☐：

- 工會登記證明副本
- 工會最新年報資料，包括架構圖、幹事會成員名單、成立年份、會員對象和會員數目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1.1 你向建造業議會、其關聯及/或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學院、建造業零碳天地、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有限公司（統稱「議會」）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活動相關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1.2 你是否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你便須向議會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議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議會的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查閱資料要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關於議會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2.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 處理你於申請表格中列名之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或其他服務之申請，以及相關申請資格審核；
- 支援所有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考慮到公眾及各持份者利益制定，並於中心內執行之所有營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保安、健康及安全相關)；
- 應對涉及於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或其他服務期間可能出現之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
- 保存及維持資歷記錄；
- 協助進行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監考、監察、審視及評核；
- 利便與你的通訊，例如透過 SMS、Whatsapp、WeChat 和/或其他通訊平台/頻道；
-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 處理投訴或查詢；
-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
-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3.1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議會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 議會的专业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或
-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或
- 就有關代辦課程(例如【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及【建築工地升降機(籠)操作員證書課程】等)之批核條件及課程要求，相關主理機構(例如勞工處及機電工程署等)。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4.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為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議會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推廣、招聘、工作轉介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不接收有關信息，請勾選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申請人聲明》

- 本人聲明本申請表內所載一切資料，已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無訛，並知道倘若虛報資料，申請即屬無效。本人亦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 本人確認明白證明書內一切資料，並已清楚閱讀【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及【申請人聲明】

本人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以上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簽署：

工會蓋印：

申請人職位：

理事長/副理事長#

日期：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DE TESTING CENTRE
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

(表格修訂日期：02/2025)

中工測試 ITT

報考中工測試工作經驗證明-工會證明書 [供工會確認申請人之工作經驗證明]

查詢電話：2100 9000

- 填表須知：
1. 填表前請詳閱【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
 2. 請填寫所有項目，如果資料有任何遺漏，建造業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本表格事宜；
 3. 填表後請連同申請表一同遞交測試申請；
 4. #請刪去不適用之文字

(1) 申請人資料 (必須與申請人香港證身份證內所列的相同)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電話： (住所) _____ (手提/傳呼) _____ (公司) _____

地址： _____

(2) 申請測試項目名稱： _____

(3) 3.1 於香港的工作經驗及資歷 (如有需要，可另紙填寫提交)

- 請注意：
- (1) 中工申請資格為申請人需要最少兩年相關工地工作經驗；
 - (2) 議會會抽查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歷，如發現資歷不符合要求或虛報，議會將取消申請人的測試資格；
 - (3) 如有修改，請在旁加簽
 - (4) 本部份由 申請人 填寫

由 (年/月)	至 (年/月)	公司/僱主名稱及其聯絡資料	涉及工程之名稱、地點及工頭資料	參與工種及工作詳情
/	/	公司/僱主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工程名稱： _____ 工頭資料：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	/	公司/僱主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工程名稱： _____ 工頭資料：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	/	公司/僱主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工程名稱： 工頭資料：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	/	公司/僱主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工程名稱： 工頭資料：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合共(年數)		年		

3.2 申請人所持有之相關牌照 (如適用)

本部份由申請人填寫

科別	發證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證書編號

3.3 申請人擁有之技能詳情 (如有需要，可另紙填寫提交)

本部份由工會填寫，以提問及口述方式向申請人確認其具有下述之技能要求

項目	要求的技能	申請人的技能詳情
1	理解圖則及 施工章程	
2	施工前的準備工作	
3	施工程序及 確保品質	
4	材料的應用及 處理	
5	正確使用工具及 設備	
6	執行安全措施	
7	完工後的清理工作	
8	職業道德	

(4) 申請人聲明

本人 (申請人姓名)聲明本證明書內所有資料由本人提供用作證明本人之工作經驗，全部真確無誤。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聯絡電話：		日期：	

(5) 工會聲明

茲證明 (申請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其個人資料、相關工作經驗及資歷，根據本會之紀錄，皆真確無誤。

工會名稱：		工會蓋章：	
理事長/副理事長# 姓名：			
工會聯絡人姓名：		理事長/副理事長# 簽署：	
聯絡電話：		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1.1 你向建造業議會、其關聯及/或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學院、建造業零破天地、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有限公司（統稱「議會」）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活動相關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1.2 你是否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的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你便須向議會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議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議會的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查閱資料要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關於議會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2.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 處理你於申請表格中列名之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或其他服務之申請，以及相關申請資格審核；
- 支援所有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考慮到公眾及各持份者利益制定，並於中心內執行之所有營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保安、健康及安全相關）；
- 應對涉及於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或其他服務期間可能出現之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
- 保存及維持資歷記錄；
- 協助進行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監考、監察、審視及評核；
- 利便與你的通訊，例如透過 SMS、Whatsapp、WeChat 和/或其他通訊平台/頻道；
-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 處理投訴或查詢；
-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則及法律獲得遵守；
-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3.1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議會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 議會的专业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或
-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或
- 就有關代辦課程（例如【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及【建築工地升降機（籠）操作員證書課程】等）之批核條件及課程要求，相關主理機構（例如勞工處及機電工程署等）。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4.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為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議會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推廣、招聘、工作轉介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不接收有關信息，請勾選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本人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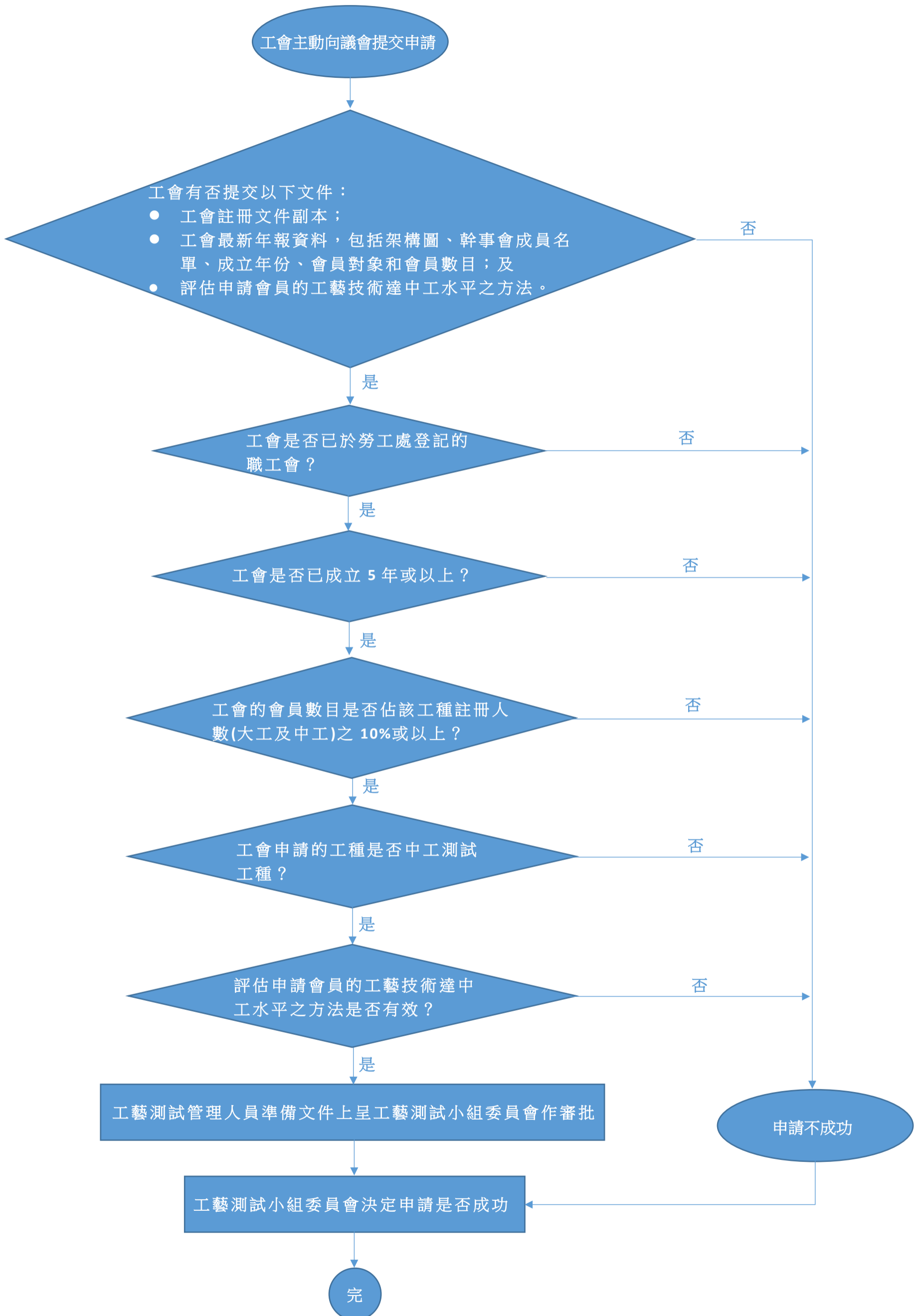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以上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簽署：

日期：

流程圖一：認可工會的甄選機制



流程圖二：認可工會的檢察機制(每兩年一度)

